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 108 年 5 月 15 日公開說明會之行政院說明資料

行政院代表：林萬億政務委員

權責機關代表：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席、院長、各位大法官、聲請人代表、各機關代表：

本人謹代表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向大院說明本次國家年金改革推動的背景、歷程、必要性、改革目標、原則及推動策略等。至於大院所詢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內容等分別有 8 項、9 項爭點議題，於稍後逐點提問時，再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說明。

一、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退休(伍)經濟安全保障的屬性

(一)公教老年/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包含兩者：公務人員保險(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與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金)

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與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與軍、公、教人員保險兩類 5 種職業分立的制度。就社會安全制度而言，社會保險的老年(退伍)給付與退休制度的退休(伍)金(俸)實質意義相近，兩者合計來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與老年階段適足的(adequate)的生活水準。而在早年制度設計時並未仔細考量軍、公、教人員的職業特性，採一體適用原則。

(二)公務人員保險與公教退休資遣撫卹法(條例)的制定

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建立早於社會保險，民國 32 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時期即頒布「公務人員退休法」、33 年制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社會保險則是 39 年 6 月起實施的軍人保險，以及 47 年 9 月開辦的公務人

員保險，88 年將公務人員保險改為公教人員保險。

(三)外加的優惠存款制度

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生活，國防部與財政部於 47 年 7 月 14 日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的行政命令，退伍軍人可將一次退伍金存放於臺灣銀行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這也就是往後爭議不休與負擔沈重的退休(伍)金 18%優惠利息存款的由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於 49 年、54 年比照辦理。63 年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納入優惠存款範圍。學校退休教職員於隔年比照辦理。

據此可知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與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包括由一次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轉存領取的優惠存款利息(或稱之為「變形年金」)或月退休(伍)金。

(四)從恩給制到提撥制

當年的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伍)金制度屬「恩給制」，即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伍)給付。70 年代以降，由於軍、公、教人員薪資逐漸調高，依最後年資所得計算的退休(伍)金也跟著水漲船高，不但造成政府龐大的退休金給付壓力，也形成職務(官階)高者，優惠存款利息不成比例地高的不公平現象。於是，84 年起分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退休(伍)金由過去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亦即，軍、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必須提撥薪俸之固定比率金額(本人分攤 35%、政府分攤 65%)，進入退撫基金，以供退休(伍)時領取退休(伍)金。這也就是慣稱的「退撫新制」。新制實施後，新制年資計算的退休(伍)金不再適用 18%優惠存款。

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基本上是一種確定給付 (defined benefits)，亦即，保費費率隨給付多寡而調整，給付則隨生活水準而調整，保證被保險人的老年給付是社會適足的。而個人儲蓄帳的退休金制度多採確定提撥 (defined contribution)。亦即，每月依費率提撥一定

金額作為未來領取退休金的基金，再依基金投資獲利，決定未來可領取的退休金額度。

(五)軍公教退休金制度的確定提撥與確定給付

我國的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並非個人儲蓄帳的退休金制度，屬個人與政府依費率共同提撥金額進入退撫基金，並訂定所得替代率(給付俸率)，作為確定給付的額度；再訂定提撥率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會進行基金投資，藉由獲利來保證確定給付。但為因應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確定給付時，故在法中明訂「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不論是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都必須遵守財務自給自足原則，這是德國自 1880 年代開創社會保險以來，各國均遵守的制度設計原則。如果確定給付支出高出保費(提撥)收入太多，除非基金投資獲利率上升，否則將導致基金入不敷出而破產。老年給付或退休金既然是老年或退休人員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就不可能從事高風險的投資，就長期而言，其投資報酬率不可能太高。倘若投資報酬率不可能太高，要確保確定給付就必須有相對應的提撥費率。因此，費率都必須經過精算得出，以確保基金收支平衡。據此，「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在確保不確定風險下的投資失利，而不是替代制度性提撥不足或給付過高所造成的基金失衡。

隨著人口老化加速，使領取年金給付的人口增加、領取時間延長，而繳交年金保險費(或提撥)的人口減少，使得各國年金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的財務出現入不敷出，而紛紛推動年金改革，例如，1985 年以來的日本、1992-1994 年的瑞典、1992-1995 年的義大利、1995 年的法國、2005 年的德國均是。依照 OECD(2015 年)的資料顯示，過去的 10 年裡，各國進行了痛苦的年金改革，包括，一方面經由提高年金領取年齡、減少提前領取年金的選擇、改變年金給付的計算、調降年金支付調整來降低給付；另一方面，讓受僱者工作時間延長、繳交保費的期間拉長，期使年金體系財務得以永續發展。我國的情形也不例外，甚至比其他國家的情形更急迫。

二、國家年金改革之必要性

(一)人口結構老化，年輕世代負擔沉重

我國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14%)，推估將於 115 年晉升「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20%)之列，從「高齡」到「超高齡」僅約 8 年時間；我國在 85 年約 8.8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105 年約 5.6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推估至 120 年及 150 年，分別降至 2.6 名及 1.3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

再加上預期壽命延長，我國於 45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才 60.17 歲、女性 64.22 歲。59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提高到 66.66 歲、女性 71.56 歲。70 年時男性是 69.74 歲、女性 74.66 歲。90 年時男性是 74.06 歲了、女性 79.90 歲，平均 76.74 歲。105 年男性 77.01 歲、女性 83.62 歲，平均已達 80.2 歲。亦即，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歲，且繼續延長中。但是，退休請領年金的年齡卻未相對延後，致領取年金年數拉長、人數增加。故在少子高齡化趨勢下，領退休金人數增多、請領年金年數增長，嚴重衝擊退休基金財務平衡，基金財務缺口日漸擴大，復加上依法由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必將加重未來隨少子女化而逐漸減少的青壯年工作人口的財務負擔。

(二)加速處理 18%優惠存款之必要性

1. 18%優惠存款的政策背景已改變

前述 47 年頒布的「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行政命令，於 53 年 6 月 1 日再修正為「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將軍人保險的退伍給付也納入優惠存款額度。49 年公務人員、54 年學校教職員分別比照辦理。銓敘部也於 63 年再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納入優惠存款範圍。隔年，學校退休教職員比照辦理。

優惠存款利率實施之初並非 18%，而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的 1.5 倍計給。例如，49 年時，臺銀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4.2%，故當年優惠存款利率為 24.3%。後隨著臺銀利率下降，優惠存款利率也隨之調降，最低時曾下降至 12.15%。為確保優惠存款利息穩定，政府遂於 72 年將優惠存款利率固定為 18%，不再浮動調整。

優惠存款政策目的是為了讓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人員，將其退休(伍)金、養老給付的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伍)金，以及因應 60 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的臨時性行政措施。而政策環境實已明顯改變。

2. 軍公教待遇已調升

民國 63 年各行業起薪教師是 3480 元（190 薪額）、公務人員為 1980 元（330 薪點），而其他行業則是 3580 元。顯示公教人員起薪偏低。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於民國 60 年代以後多次調薪，例如，63 年即加薪兩次，分別是 20%、10%，64 年再加 20%，66 年加 11.2%，67 年加 14.7%，68 年加 20%，69 年加 13.8%，70 年也加兩次，20%、9%，71 年加 11%，74、75 年分別加 8%，77 年加 10%，78 年加 8%，79 年加 12%，80 年加 13%，81 年、82 年分別加 6%，83 年加 8%，84 年加 3%，85 年加 5%，86 年以後，若有加薪，皆以 3% 為基準。60 年代幾波的軍公教待遇調高之後，到 69 年時，公務人員起薪已提高到 6580 元、教師 7480 元，已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的 6175 元高了。當時依最後薪資(俸)作為退休(伍)金計給的制度設計下，薪俸調漲退休(伍)金也跟著水漲船高，政府的軍公教退休(伍)金負擔亦隨之負擔沈重。政府與臺灣銀行的優存利息負擔也跟著增加。顯示客觀情勢已變遷，而優惠利息存款制度仍然繼續存在，顯不合理。

3. 銀行定存利率已快速下滑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經從 72 年的 7.55%，降到 90 年的 2.95%、99 年的 1.16%、105 年的 1.07%，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仍然維持 18% 不變，導致政府與臺灣銀行補貼優惠存款利息的負擔越來越沈

重。

4. 預期壽命延長

隨著預期壽命延長，領取退休(伍)金的年數增加，累積領取的人數也增加，政府支付退休(伍)金的財政壓力也日益沉重。這也是軍公教人員退休金與 18% 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未考量的因素。

5. 優惠存款只是行政命令

況且，優惠存款利息早年都是以行政命令規定。直到民國 99 年 8 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第 32 條第 1 項納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2 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是，軍人、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並未法制化。此外，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軍人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該行政命令已超出優惠存款係以一次退除給與及保險養老給付額度之外，將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全部納入優惠存款，也不符優惠存款利息的原訂政策目的，顯不合理。

6. 適用人員一直要到 144 年以後才終止

優惠存款一直拖到 84 年公務人員(85 年學校教職員、86 年軍人)退撫新制實施後才停止適用。但是退撫新制實施前的舊制年資的一次退休金與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仍然適用優惠利息存款。預估到 144 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根據以上，18% 優惠存款制度的設計目的已不存在、軍、公、教人員薪資也普遍調高等客觀情勢已改變、銀行利率也大幅調降，且 18% 優

惠存款利息補貼的財政負荷沈重，至 105 年 6 月底，優惠存款 45 萬 7911 戶，金額總計 4,623 億，105 年政府負擔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778 億(中央 425 億、地方 353 億)。繼續實施 18% 優惠存款制度，極不合理。調降 18% 優惠存款絕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具有高度的正當性與迫切性。

(三) 不合理的所得替代率須調降

公共退休年金的設計目的是為了保障老年(退休)後的經濟安全，其額度通常以能維持老年適足的經濟生活水準為原則。而強制性年金保險或有國民基本年金的第二層的附加年金，通常是與在職時的薪資所得相關(Earning-Related Pension)，避免退休前後的生活水準落差過大，故以所得替代率作為比較基準。而僅有國民基本年金的國家，例如，澳洲、紐西蘭、愛爾蘭、以色列、荷蘭等，其基本年金就不以所得替代率來衡量，而是以年金給付占勞工平均所得的百分比來表達。

以 OECD 國家為例，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課稅前)平均大約在 50-60%，表示老年或退休後的生活所需約是退休前的五、六成即可過著適足的生活。何況說，公共年金並非老年或退休後唯一的所得來源，還可能有儲蓄、投資收入等。

所得替代率訂得越高，換算成年資給付率(所得替代率/年資)也就高，保險(提撥)費率也必然要提高，投資報酬率也要假設較高，才可能實現高的所得替代率。保費(提撥)提高就要繳得多，必然造成受僱者工作期間可支配所得降低、雇主的分攤保費(提撥)負擔增加。據此，OECD 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41.3%，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9%。如果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第三層)，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提高到 57.6%。

基於 84-86 年的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改革，軍公教人員年金所得替代率偏高，以 35 年資為例，公教人員的公教保險加退休金並含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三者合計可達 90-95% (以 30 年資為例，退休公務員名目所得替代率是 $5\% \times 15 + 1\% \times 15 = 90\%$)。而實質所得替代率則比名目所得替

代率來得高。原因是當年舊制退休(伍)金計算基準是本俸加本人實物代金(即每月 930 元)。而本俸占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所得的比率各有不同，導致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員工對退休給付不一致，頗多怨言。

本俸占實質薪資所得的比率，公務員平均約 59%、學校教職員約 56.7%。公務人員部分分別是簡任 12 功 4 (800 俸點)58%、簡任 10 功 5(780 俸點)61%、簡任 10 功 3(730 俸點)60%、簡任 9 功 7(710 俸點)63%。教師部分對中小學教師最有利，對教授較不利。教授本俸只占 49%、副教授 53%、助理教授 55%、講師 60%，教師(等同公務員 750 俸點)61%、教師(等同公務員 710 俸點)64%、教師(等同公務員 460 俸點)57%。由於軍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特性，若單以本俸作為退休金的計算基礎，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為退休前非主管職實質月薪計算)平均是 $(5\% \times 15 + 1\% \times 15) \times 59\% = 53\%$ ，中小學教師稍高為 57.6%。雖然退休所得替代率與 OECD(2015)公布目前各國年金制度的平均所得替代率 52.9%相近。但是，對當時的軍公教人員來說，退休所得仍嫌偏低。因而在 84-86 年的退撫新制改革時，為了解決上述舊制退休(伍)金以本俸計算的實質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的問題，退休(伍)金改採本俸兩倍計算。

退休(伍)金改採本俸兩倍計算後，過猶不及，膨脹了退休(伍)金的額度。例如，公務人員簡任 12 功 4 (800 俸點)的退休金變成實質薪資的 1.16 倍，簡任 10 功 5(780 俸點)1.227 倍、簡任 10 功 3(730 俸點)1.195 倍、簡任 9 功 7(710 俸點)1.258 倍。教授最吃虧是 0.987 倍、副教授 1.067 倍、助理教授 1.10 倍、講師 1.204 倍，教師(等同公務員 750 俸點)1.228 倍、教師(等同公務員 710 俸點)1.283 倍、教師(等同公務員 460 俸點)1.136 倍。軍公教人員以「本俸加專業加給」或以「本薪加學術研究加給」之薪俸制度複雜，因此所得替代率採用「本俸 2 倍」作為分母，其實是比實質薪資高。大部分公教人員實質薪資平均約是本俸的 1.6-1.7 倍。因此以本俸 2 倍計算所得替代率，會低估實質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所以應該要再乘以 111.8%左右。亦即，年資較多的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所得替代率就會超過 100%。

顯示，我國的軍公教人員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均比 OECD 國家高出許多，如果不調降，即使調高費率也根本無法支應如此高的所得替代率，以致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破產的時日迫在眉睫。

(四) 年金財務危機重重

目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中，除勞工退休金新制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制」外，其餘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84-86 年的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規劃，係為解決舊制退休金的財政沉重負擔。但當時為說服在職軍、公、教人員接受提撥制，而採 4 項策略：1. 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2. 退休金改用本俸兩倍為基數、3. 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4.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如此不合理的新制設計，舊問題未解決，又新增諸多退撫新制的困境，使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偏高、提撥費率偏低、基金嚴重入不敷出、18% 優惠存款負擔增加。

84-86 年退撫新制設計時，銓敘部委託專家進行精算，公教人員退休金提撥費率應為 13.55%，軍職人員應為 18.97%。但法定費率僅訂為 8%-12%，且從 8% 開始實施。即使逐年調高到 12%，亦無法支應偏高的確定年金給付。當年雖於法中明訂「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新修正條文加上前提，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收支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是，偏高的所得替代率拉高確定給付額度，卻規劃提撥不足，必然使退撫基金無力支付。退撫新制施行不久，退撫基金財務已嚴重失衡。即使，政府於基金不足時，已進行若干次撥補，然預期待撥補之金額將快速擴增，已非政府財政所能支撐。

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3、104 年發生收支逆差情形，如果不進行改革，預估分別在 119、120 年基金即會用盡。倘若此一不合理的制度設計不儘速改革，一旦退撫基金瀕臨破產，雖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制度設計。但承擔退撫基金破產後果者必然是年輕世代之軍、公、教人員，乃至全體納稅義務人。此種不合理的退休金制度設計，

導致不足額提撥且足額領取退休金之獲益者，將退撫基金破產而由國家財政支出撥補缺口的後果，由年輕世代、全體國民承擔，絕不符社會公平正義。

(五) 國家有必要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84-86年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設計時，既非「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帳，也非「確定給付」的隨收隨付制社會保險，反而是「確定不足額提撥」，卻「保證確定給付」，法中明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顯然擴大解釋了個人儲蓄帳制度才會有的「國家負**最低**給付保證責任」的意涵，而將提撥不足、給付過高、預期壽命延長等制度設計的問題，窄化為確定提撥的個人儲蓄帳所共同提撥的基金投資報酬率太低，而由「國家負**最低**給付保證責任」機制。甚至，也將個人與國家共同提撥的基金認定為個人財產，有絕對的請求給付權。問題在於提撥不足卻要確定保證高額的給付，國家基於何種基礎，有義務承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旦國家保證支付責任被擴大到承擔因提撥不足、給付過高、預期壽命延長等制度設計因素造成的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問題，年輕世代、全體納稅義務人將如何看這個「政府」。當現在的政府發現過去的制度設計不合理，試圖修正時，卻被部分受益人質疑違反信賴保護。但是，過去的不合理制度設計，造成年輕世代必須承擔龐大的潛藏負債，與年金制度設計的初衷--社會團結 (social solidarity)，嚴重悖離。

由於人口老化加速、18%優惠存款的不合理、退撫新舊制轉銜所設計的不足額提撥卻過度保障的機制，導致我國軍公教年金制度比其他國家面臨更嚴苛的挑戰，各界對於年金改革殷殷期盼。

三、國家年金改革推動並非始於今日

(一) 先前歷次改革不成功

面對前述軍公教年金制度的嚴峻挑戰，政府曾經歷3次改革。

1. 95年推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試圖調降18%，但未成功。
2. 100年再進行兩次所得替代率微調(99方案、100方案)，仍未根本地改良

軍公教年金制度缺失。

3. 於是，101 年 10 月起再推動年金制度改革，針對財務具迫切危機的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提出改革方案，並自 102 年 4 月起推動公務人員所得合理化方案修法，惟未能於立法院該屆任期內完成修法。

(二) 蔡總統再次啟動國家年金改革

為因應我國年金制度改革之迫切性，政府遂於 105 年 6 月再次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並逐步推動改革工作。期能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的目標，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依據蔡總統出席 105 年 6 月 23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揭示國家年金改革之 2 項目標為「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及 4 項原則「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四、此次公教（含政務人員）年金改革的重點

- (一) 優先讓 18% 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
- (二) 調降所得替代率。
- (三) 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
- (四) 延後請領年齡。
- (五) 逐步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
- (六) 政府挹注財源。
- (七) 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
- (八) 跨職域任職年資可攜帶。

(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採計。

(十)特殊對象處理。

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點

(一)領取資格

1. 逐年延後至 65 歲。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任職滿 15 年，達公保半失能以上、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起支年齡：109 年以前，任職 25 年且年滿 55 歲，110 年起逐年增 1 歲，至 115 年為 60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起支年齡：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60 歲(仍適用 15 年過渡指標數)。
2. 公務人員：以 10 年過渡期間與 110 年 85 制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 65 歲。
3. 學校教職員：以 15 年過渡期間與 75 制指標數銜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延後至 65 歲。

(二)給付

1. 月退休金計算基準：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訂為「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俸(薪)額」。惟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以及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不受均俸(薪)影響。
2. 年資俸率：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從「本俸(薪)2 倍」的 75%調降至 60%(年資 35 年)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目前是 33,140 元)。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整。
3. 遺屬年金：配偶支領年齡為 55 歲，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 10 年以上。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得擇領遺屬一次金)。

4. 優惠存款(18%)：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優惠利率第1年及第2年降至12%，其後每2年調降2%，施行日第7年以後至6%；支領月退休金者，原月退休所得高於新制之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優存本金於第11年歸還。
5. 取消年資補償金：法案施行起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三)財源

1. 調升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分年由12%調整至18%。
2. 基金挹注：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四)配套

1. 制度轉銜：
 - (1) 年資保留：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時，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2)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在職公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65歲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轉(再)任薪資規範：已退休的公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3. 育嬰留職停薪：該項規定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4.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公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5. **新設制度：**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六、 公教年金改革效益

1. **改革預期成果：**透過這次改革，將過去歷史留下來的不合理制度調整回到常態，讓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先維持一個世代(25-30年) 財務不會出現破產危機；另採納年金改革委員會意見，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2. **中長期規劃：**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農民、私校教職員、無一定雇主勞工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並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3. **建立監控機制：**每5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釋憲案，108年5月15日公開說明會爭點題綱之說明資料

輔說明機關：教育部

- 一、爭點題綱第1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37條附表三，就施行日（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例如35年年資者設定為75%，如題綱附件一）理由依據；而後再於10年期間內對於所有不同任職年資者，每年需一律再扣減1.5%之理由為何？

說明：

系爭條例第37條附表三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主要係參考其他國家平均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而定；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明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分10年（每年調降1.5%）調降，以逐步調降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

（一）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其主要目的在於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壓力外，同時考量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所得相較於現職人員待遇有偏高之現象，為使退休人員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能維持合理差距，爰規劃適度調降退休教職員所得，合先敘明。

（二）另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第15次會議資料（2015年數據）所示，OECD國家平均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為52.9%（每月給付金額/平均所得者之薪資）（2017年數據亦同）。嗣以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30年，於105年2月1日辦理退休者為例：

1. 先以，中小學教師退休薪點625元，依原規定計算其月退休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72,085元，倘以本（年

功)薪 2 倍為分母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74.3%。

2.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退休薪點 770 元，依現行規定計算其月退休所得為 95,432 元，以本(年功)薪 2 倍分母計算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為 83.8%。
3. 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顯有偏高之現象。

(三)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方案」，即以 35 年之年資為基準，並以本(年功)薪 2 倍作為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之基礎，先調降至 75%，之後逐年調降 1%至 60%，目的在適度調降教職員退休所得，並維持教職員退休生活之退休所得適足性，同時考量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較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以提高退休給付，為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系爭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規定退休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自 75%逐步調降至 60%。

二、爭點題綱第 2 點：系爭條例之受規範對象是否包括已退休者、現職者，以及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擔任教職人員職務者？

說明：

- (一) 依系爭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系爭條例適用對象包括系爭條例施行前(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退休教職員及系爭條例施行後(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生效者。
- (二) 此外，系爭條例第 98 條已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故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教職員者，始得適用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之退撫制度。

三、爭點題綱第3點：系爭條例設定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式是否一體適用於僅具退撫舊制、退撫新制暨兼具退撫新舊年資者？是否因而拉近非同一時期但同階、同年資者之退休所得？一體適用之目的為何？

說明：

- (一) 基於退休給付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爰系爭條例就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係明定相同年資、薪級之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均相同：
1. 教職員退休所得雖因退撫制度變革，而有舊制及新制年資之區別，其計算基準及經費來源亦有所不同。
 2.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基於退休給付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爰系爭條例就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相同年資、薪級之退休教職員，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均相同【以本(年功)薪之2倍為計算基準】不因渠等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多寡而有不同，俾使任職年資及退休薪級相同，但退休年度不同者之退休所得能趨近相同。
- (二) 對於早期退休目前年事已高之教職員，另設有人道關懷保障條款，以適度保障其退休生活：審酌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教職員，渠等原有月退休所得相對較低，且均年事已高，又因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依規定調降後，致造成月退休所得多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基於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之精神，爰於系爭條例規定，如其每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之上限金額，前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優存利息部分，仍照 18%之優存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存之本金，以適度保障渠等退休權益。

四、爭點題綱第 4 點：退撫新制採共同提撥制，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休所得，部分財源來自受規範對象在職時薪水之扣除，與退撫舊制採恩給制不同。則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退休所得，必須與非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完全相同(如題綱附件二)之理由為何?又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月退休所得，既無優存利息又無年資補償金，仍需依系爭條例規定調降之理由為何?

說明：

- (一)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亦將僅具退撫新制年資之教職員納為適用對象之理由，已如上述。
- (二) 退撫新制雖係採共同提撥制，惟教職員退撫制度仍屬確定給付制，再加上國人平均餘命增長，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限亦隨之增加。在退休所得逐年下降後，退休教職員終身可支領月退休金總數仍遠超出自繳金額。另退撫基金收支失衡之原因之一為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長期不足額提撥，為使具退撫新制年資之教職員共同承擔過去累積之未足額提撥退休金，爰設計退休所得替代率係一體適用於不同退撫新舊制年資組合之退休教職員。
- (三) 再就新、舊制年資組合不同者之扣減幅度而言，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之 625 薪點退休中小學教師至 770 薪點退休教授為例，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之退休所得降幅約為 12.5%，其已較「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及「僅具退撫舊制年資」者之退休所得降幅相較大約分別在「29.35%至 37.87%之間」與「21.44%至 22.57%之間」為低。

五、爭點題綱第 5 點：請提供已退休教職人員因系爭條例之施行而受不利影響及未受不利影響之人數及各占比例。

說明：

詳如附件一。

六、爭點題綱第 6 點：依行政院所提系爭條例草案第 36 條有關領取月退休者之優存利息調降過渡期間為 6 年；第 37 條附表三，有關調降 15%退休所得替代率之過渡期間為 15 年、每年 1%(如題綱附件三)。系爭條例將前者之過渡期間縮短為 2 年，後者之過渡期間縮短為 10 年，其理由何在，是否各有其精算依據？又縮短過渡期間對於退撫基金各年度現金流入之效益金額為何？請提出精算報告。

說明：

系爭條例草案於函請立法院審查時，始經院會決議，將優存調降過渡期間由 6 年修正為 2 年，調降所得替代率之過渡期間由 15 年修正為 10 年，相關精算資料如附件二。

七、爭點題綱第 7 點：請依題綱附件二所示之格式，提供退休教職人員於不同等級及退休條件下自 107 年至 117 年之「各年度」(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末日)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其中，扣減金額欄請另外臚列以下項目被扣減之金額：1、優存利息金額；2、年資補償金金額；3、以退撫舊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金額；4、以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休金金額；5、其他。上開 5 項金額之總額應與扣減金額欄所示金額相同。

說明：

謹依題綱附件二所示之格式，提供以任職年資 30 年之退休教職員於不同等級及退撫新舊制年資組合之條件下，自 107 年至 117 年之「各年度」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詳如附件三(謹註：具純新制任職年資 30 年者，因無退撫舊制年資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爰不作此類情形之試算)。

八、爭點題綱第 8 點：請說明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理由。

說明：

- (一) 私立學校受有政府各項賦稅優惠及獎補助款，應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亦排擠年輕人就業機會，向為社會爭議性議題。
- (二) 本次政府整體年金改革，於公、教人員退撫法律第 77 條，均定有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以月退休金之給與有其照顧服公職者離開職場未再具有一般工作能力時，老年經濟生活所需之意旨。惟如個別退休人員有再任職能力，且又續服務公職或至由政府挹注大量資源之組織服務，在適度考量政府部門人力新陳代謝等政策下，採取限制退休給與領取之途徑，當就此等退休再任人員一體為合理衡平考量規範。
- (三) 至於，就渠等再任私校職務，基於前述衡量而有納入停發月退休給與規範之必要；再者，私立學校長期接受政府獎補助，具有公共性，與再任其他公職，或政府捐補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情形相近，限制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實為平等原則之考量。

九、爭點題綱第 9 點：請提供 OECD 及其他主要國家近年來有關教職人員之平均退休所得替代率資料。

說明：

詳如附件四。

附件一、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後受影響情形

教育部 108.5.15

單位：元；人

項目	改革後			
	第 1 年		第 11 年以後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人數	145,818	100%	145,818	100%
影響人數	138,002	94.6%	140,575	96.4%
不受影響 人數	7,816	5.4%	5,243	3.6%

備註：

1. 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已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計算案件為範圍；不含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退休案件。
2. 第 1 年：指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1 年以後：指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三讀通過前後 財務效益比較

單位：億元

項目	行政院版	三讀通過版	備註
方案內容相同處	1. 最後在職5-15年均薪 3. 調整費率至18%	2. 取消年資補償金 4. 節省經費全部挹注基金	
方案內容不同處	1. 所得替代率分15年調降 2. 優惠存款利息6年歸零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3.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 為60及65歲	1. 所得替代率分10年調降 2. 優惠存款利息2年歸零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3.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 為58及65歲	
未來50年政府財務分析			
舊制年資退撫經費	13,735 (-6,759)	12,865 (-7,629)	依現行制度為 20,494億元
退撫基金提撥成本	5,046 (+1,638)		依現行制度為 3,408億
未來50年基金財務分析			
精算應計負債	9,257 (-842)	9,108 (-991)	依現行制度為 10,099億元
基金提撥收入	7,763 (+2,520)		依現行制度為 5,243億
基金收支不足年度	124年	124年	依現行制度為 107年
累積餘額用罄年度	138年	139年	依現行制度為 118年
最適提撥率	38.7%	40.1%	依現行制度為 44.4%
精算假設	1. 已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152,827人，年度平均給付金額為357,211元。 2. 現職教育人員符合退撫新舊制年資者計185,710人，平均年齡為43.2歲，平均薪額為40,696元。 3. 未來50年教育人員數以104年至110年以0.5%遞減，自110年起，總人數不再遞減。 4. 脫退率以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起納入退撫基金至103年12月31日之累積經驗資料推估。 5. 薪額增加率為0.5%。 6. 退撫舊制折現率以1.64%、退撫新制折現率以4%計算。 7. 支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例為98%、2%。		

附件三、不同等級已退休教育人員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

【以年資 30 年為例，退休所得替代率 67.5%→52.5%】

表 1、教育人員-舊制，任職 30 年(8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教授 770 薪點				薪額：56,93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30	0	30	90.00%	-	-	-	-	
			\$52,167			\$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594,800		\$23,922		\$76,089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76,856	11,961	0	0	0	\$11,961	\$64,128
109 年	66.00%	75,148	11,961	0	0	0	\$11,961	\$64,128
110 年	64.50%	73,440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1 年	63.00%	71,732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2 年	61.50%	70,024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3 年	60.00%	68,316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4 年	58.50%	66,609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5 年	57.00%	64,901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6 年	55.50%	63,193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7 年	54.00%	61,485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118 年以後	52.50%	59,777	16,312	0	0	0	\$16,312	\$59,777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2、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教授 770 薪點				薪額：56,930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10	20	30	50.00%	2.5%	40.00%			
			\$32,242				\$45,544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176,400		\$17,646		\$95,432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76,856	17,646	930	0	0	\$18,576	\$76,856
109 年	66.00%	75,148	17,646	2,638	0	0	\$20,284	\$75,148
110 年	64.50%	73,440	17,646	2,847	1,499	0	\$21,992	\$73,440
111 年	63.00%	71,732	17,646	2,847	3,207	0	\$23,700	\$71,732
112 年	61.50%	70,024	17,646	2,847	4,915	0	\$25,408	\$70,024
113 年	60.00%	68,316	17,646	2,847	6,623	0	\$27,116	\$68,316
114 年	58.50%	66,609	17,646	2,847	8,330	0	\$28,823	\$66,609
115 年	57.00%	64,901	17,646	2,847	10,038	0	\$30,531	\$64,901
116 年	55.50%	63,193	17,646	2,847	11,746	0	\$32,239	\$63,193
117 年	54.00%	61,485	17,646	2,847	13,454	0	\$33,947	\$61,485
118 年以後	52.50%	59,777	17,646	2,847	15,162	0	\$35,655	\$59,777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3、教育人員-舊制，任職 30 年(8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副教授 710 薪點				薪額：53,3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	
			\$48,905			\$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554,300		\$23,315		\$72,220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71,962	11,657	0	0	0	\$11,657	\$60,563
109 年	66.00%	70,363	11,657	0	0	0	\$11,657	\$60,563
110 年	64.50%	68,764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1 年	63.00%	67,165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2 年	61.50%	65,566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3 年	60.00%	63,966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4 年	58.50%	62,367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5 年	57.00%	60,768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6 年	55.50%	59,169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7 年	54.00%	57,570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118 年以後	52.50%	55,971	16,249	0	0	0	\$16,249	\$55,97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4、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副教授 710 薪點				薪額：53,3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10	20	30	50.00%	2.5%	40.00%			
			\$30,249				\$42,644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145,300		\$17,180		\$90,073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71,962	17,180	931	0	0	\$18,111	\$71,962
109 年	66.00%	70,363	17,180	2,530	0	0	\$19,710	\$70,363
110 年	64.50%	68,764	17,180	2,666	1,463	0	\$21,309	\$68,764
111 年	63.00%	67,165	17,180	2,666	3,062	0	\$22,908	\$67,165
112 年	61.50%	65,566	17,180	2,666	4,661	0	\$24,507	\$65,566
113 年	60.00%	63,966	17,180	2,666	6,261	0	\$26,107	\$63,966
114 年	58.50%	62,367	17,180	2,666	7,860	0	\$27,706	\$62,367
115 年	57.00%	60,768	17,180	2,666	9,459	0	\$29,305	\$60,768
116 年	55.50%	59,169	17,180	2,666	11,058	0	\$30,904	\$59,169
117 年	54.00%	57,570	17,180	2,666	12,657	0	\$32,503	\$57,570
118 年以後	52.50%	55,971	17,180	2,666	14,256	0	\$34,102	\$55,97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5、教育人員-舊制，任職 30 年(8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助理教授 650 薪點				薪額：49,87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	
			\$45,818			\$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453,100		\$21,797		\$67,615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7,332	10,898	0	0	0	\$10,898	\$56,717
109 年	66.00%	65,835	10,898	0	0	0	\$10,898	\$56,717
110 年	64.50%	64,339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1 年	63.00%	62,843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2 年	61.50%	61,347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3 年	60.00%	59,850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4 年	58.50%	58,354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5 年	57.00%	56,858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6 年	55.50%	55,362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7 年	54.00%	53,865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8 年以後	52.50%	52,369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6、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助理教授 650 薪點				薪額：49,87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10	20	30	50.00%	2.5%	40.00%			
			\$28,362			\$39,90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067,600		\$16,014		\$84,276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7,332	16,014	930	0	0	\$16,944	\$67,332
109 年	66.00%	65,835	16,014	2,427	0	0	\$18,441	\$65,835
110 年	64.50%	64,339	16,014	2,494	1,429	0	\$19,937	\$64,339
111 年	63.00%	62,843	16,014	2,494	2,925	0	\$21,433	\$62,843
112 年	61.50%	61,347	16,014	2,494	4,421	0	\$22,929	\$61,347
113 年	60.00%	59,850	16,014	2,494	5,918	0	\$24,426	\$59,850
114 年	58.50%	58,354	16,014	2,494	7,414	0	\$25,922	\$58,354
115 年	57.00%	56,858	16,014	2,494	8,910	0	\$27,418	\$56,858
116 年	55.50%	55,362	16,014	2,494	10,406	0	\$28,914	\$55,362
117 年	54.00%	53,865	16,014	2,494	11,903	0	\$30,411	\$53,865
118 年以後	52.50%	52,369	16,014	2,494	13,399	0	\$31,907	\$52,369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7、教育人員-舊制，任職 30 年(8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講師 625 薪點				薪額：48,5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	-	-
			\$44,585			\$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412,600		\$21,189						
				\$65,774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5,482	10,594	0	0	0	\$10,594	\$55,180
109 年	66.00%	64,027	10,594	0	0	0	\$10,594	\$55,180
110 年	64.50%	62,572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1 年	63.00%	61,117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2 年	61.50%	59,662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3 年	60.00%	58,206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4 年	58.50%	56,751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5 年	57.00%	55,296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6 年	55.50%	53,841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7 年	54.00%	52,386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8 年以後	52.50%	50,931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8、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講師 625 薪點				薪額：48,5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	20	30	50.00%	2.5%	40.00%			
			\$27,609			\$38,804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687,600		\$10,314						
				\$76,727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5,482	10,314	931	0	0	\$11,245	\$65,482
109 年	66.00%	64,027	10,314	2,386	0	0	\$12,700	\$64,027
110 年	64.50%	62,572	10,314	2,426	1,415	0	\$14,155	\$62,572
111 年	63.00%	61,117	10,314	2,426	2,870	0	\$15,610	\$61,117
112 年	61.50%	59,662	10,314	2,426	4,325	0	\$17,065	\$59,662
113 年	60.00%	58,206	10,314	2,426	5,781	0	\$18,521	\$58,206
114 年	58.50%	56,751	10,314	2,426	7,236	0	\$19,976	\$56,751
115 年	57.00%	55,296	10,314	2,426	8,691	0	\$21,431	\$55,296
116 年	55.50%	53,841	10,314	2,426	10,146	0	\$22,886	\$53,841
117 年	54.00%	52,386	10,314	2,426	11,601	0	\$24,341	\$52,386
118 年以後	52.50%	50,931	10,314	2,426	13,056	0	\$25,796	\$50,93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9、教育人員-舊制，任職 30 年(8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中小學教師 650 薪點				薪額：49,87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45,818			\$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453,100		\$21,797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7,332	10,898	0	0	0	\$10,898	\$56,717
109 年	66.00%	65,835	10,898	0	0	0	\$10,898	\$56,717
110 年	64.50%	64,339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1 年	63.00%	62,843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2 年	61.50%	61,347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3 年	60.00%	59,850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4 年	58.50%	58,354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5 年	57.00%	56,858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6 年	55.50%	55,362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7 年	54.00%	53,865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118 年以後	52.50%	52,369	15,246	0	0	0	\$15,246	\$52,369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10、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中小學教師 650 薪點				薪額：49,87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	20	30	50.00%		2.5%		40.00%	
			\$28,362			\$39,90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663,700		\$9,956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小計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7,332	9,956	930	0	0	\$10,886	\$67,332
109 年	66.00%	65,835	9,956	2,427	0	0	\$12,383	\$65,835
110 年	64.50%	64,339	9,956	2,494	1,429	0	\$13,879	\$64,339
111 年	63.00%	62,843	9,956	2,494	2,925	0	\$15,375	\$62,843
112 年	61.50%	61,347	9,956	2,494	4,421	0	\$16,871	\$61,347
113 年	60.00%	59,850	9,956	2,494	5,918	0	\$18,368	\$59,850
114 年	58.50%	58,354	9,956	2,494	7,414	0	\$19,864	\$58,354
115 年	57.00%	56,858	9,956	2,494	8,910	0	\$21,360	\$56,858
116 年	55.50%	55,362	9,956	2,494	10,406	0	\$22,856	\$55,362
117 年	54.00%	53,865	9,956	2,494	11,903	0	\$24,353	\$53,865
118 年以後	52.50%	52,369	9,956	2,494	13,399	0	\$25,849	\$52,369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11、教育人員-舊制，任職 30 年(8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				薪額：48,5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30	0	30	90.00%		-		-	
			\$44,585			\$0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1,412,600		\$21,189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108.12.31	67.50%	65,482	10,594	0	0	0	\$10,594	\$55,180
109 年	66.00%	64,027	10,594	0	0	0	\$10,594	\$55,180
110 年	64.50%	62,572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1 年	63.00%	61,117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2 年	61.50%	59,662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3 年	60.00%	58,206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4 年	58.50%	56,751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5 年	57.00%	55,296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6 年	55.50%	53,841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7 年	54.00%	52,386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118 年以後	52.50%	50,931	14,843	0	0	0	\$14,843	\$50,93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表 12、教育人員-新舊制，任職 30 年(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原領情形								
退休等級：中小學教師 625 薪點				薪額：48,505				
審定年資				重審前之月退休金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總年資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10	20	30	50.00%		2.5%		40.00%	
			\$27,609			\$38,804		
優惠存款				每月退休所得				
本金		每月利息						
378,100		\$5,672		\$72,085				
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結果								
實施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扣減金額				小計	實領金額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			
107.12.31~ 108.12.31	67.50%	65,482	5,672	931	0	0	\$6,603	\$65,482
109 年	66.00%	64,027	5,672	2,386	0	0	\$8,058	\$64,027
110 年	64.50%	62,572	5,672	2,426	1,415	0	\$9,513	\$62,572
111 年	63.00%	61,117	5,672	2,426	2,870	0	\$10,968	\$61,117
112 年	61.50%	59,662	5,672	2,426	4,325	0	\$12,423	\$59,662
113 年	60.00%	58,206	5,672	2,426	5,781	0	\$13,879	\$58,206
114 年	58.50%	56,751	5,672	2,426	7,236	0	\$15,334	\$56,751
115 年	57.00%	55,296	5,672	2,426	8,691	0	\$16,789	\$55,296
116 年	55.50%	53,841	5,672	2,426	10,146	0	\$18,244	\$53,841
117 年	54.00%	52,386	5,672	2,426	11,601	0	\$19,699	\$52,386
118 年以後	52.50%	50,931	5,672	2,426	13,056	0	\$21,154	\$50,931

備註：本表按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

附件四、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1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澳洲	2015	67	-	9.5	-	79.3	44.5	32.9	-	65,195
	2017	67	-	9.5	-	82.8	32.2	32.1	-	59,134
奧地利	2015	65	1.78	22.8	26-40	78.1	78.1	77.6	-	51,557
	2017	65	1.78	22.8	28-40	78.4	78.4	78.4	-	46,730
比利時	2015	65	1.33	16.4	終身	47.6	46.6	35.3	物價	56,269
	2017	65	1.33	16.4	終身	47.7	46.7	36.4	物價	49,004
加拿大	2015	67	0.64	9.9	終身	50.1	36.7	25.1	物價	42,689
	2017	65	0.64	9.9	終身	54.1	41.0	28.5	物價	37,935
智利	2015	65	-	12.3	-	39.4	32.8	32.9	-	11,588
	2017	65	-	12.4	-	39.1	33.5	33.6	-	11,962
捷克	2015	68	1.5-1.02	28.0	終身	78.9	49.0	39.1	33薪資/67物價	13,367
	2017	65	1.5-1.02	28.0	終身	74.1	45.8	36.4	50薪資/50物價	12,852

附件四、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2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丹麥	2015	67	-	13.4	-	107.4	67.8	55.1	-	64,654
	2017	74	-	12.8	-	123.4	86.4	79.5	-	58,383
芬蘭	2015	65	1.5-4.5	24.8	終身	55.8	55.8	55.8	20薪資/80物價	51,965
	2017	68	1.5	25.2	終身	56.6	56.6	56.6	20薪資/80物價	46,105
法國	2015	63	1.16/0.51	21.25	最佳25年/終身	56.8	55.4	48.2	物價	45,325
	2017	64	1.12	25.40	最佳25年/終身	60.5	60.5	54.8	物價	40,038
德國	2015	65	0.97	18.9	終身	37.5	37.5	37.5	薪資	55,649
	2017	65	1.00	18.7	終身	38.2	38.2	38.2	薪資	50,307
希臘	2015	62	0.8-1.5	20.0	終身	79.4	66.7	62.3	50物價/50GDP	24,424
	2017	62	0.8-1.5	20.0	終身	67.4	53.7	49.2	50物價/50GDP	21,123
匈牙利	2015	65	1.64	47.0	終身	58.7	58.7	58.7	物價	11,526
	2017	65	1.0-2.87	30.75	終身	58.7	58.7	58.7	物價	11,255

附件四、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3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冰島	2015	67	1.47	19.8	終身	82.6	69.2	68.1	物價	53,779
	2017	67	1.40	19.35	終身	77.6	69.0	67.9	物價	74,862
愛爾蘭	2015	68	-	14.75	-	69.5	34.7	23.2	-	41,739
	2017	68	-	14.75	-	68.2	34.1	22.7	-	37,452
以色列	2015	67	-	25.0	-	82.7	61.0	40.7	-	33,466
	2017	67	-	25.0	-	99.4	67.8	45.2	-	36,930
日本	2015	65	0.55	17.5	終身	48.8	35.1	30.5	薪資/物價	40,765
	2017	65	0.55	17.828	終身	47.8	34.6	30.2	薪資/物價	43,692
韓國	2015	65	0.87	9.0	終身	58.5	39.3	29.3	物價	36,457
	2017	65	1.00	9.0	終身	58.5	39.3	28.7	物價	36,328
盧森堡	2015	60	1.92	16.0	終身	89.5	76.8	72.5	物價/薪資	66,074
	2017	60	1.825	16.0	終身	89.5	76.7	72.5	物價/薪資	59,134

附件四、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4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墨西哥	2015	65	-	6.275	終身	35.0	25.5	24.2	-	6,912
	2017	65	-	6.275	-	34.7	26.4	25.1	-	5,441
荷蘭	2015	67	1.85	20.9	終身	94.0	90.5	89.3	薪資	59,165
	2017	71	1.85	20.9	終身	98.1	96.9	96.5	薪資	53,511
紐西蘭	2015	65	-	6	終身	80.1	40.1	26.7	-	42,718
	2017	65	-	-	-	80.0	40.0	26.7	-	39,912
挪威	2015	67	0.94	22.3	終身	62.8	49.8	38.9	薪資	72,602
	2017	67	0.94	22.3	終身	63.6	45.1	36.5	薪資	65,250
波蘭	2015	67	0.91	19.5	終身	43.1	43.1	43.1	物價	11,978
	2017	65	0.91	19.52	終身	31.6	31.6	31.6	物價	11,414
葡萄牙	2015	66	2.3-2	20.2	終身	75.1	73.8	72.5	物價/GDP	21,115
	2017	68	2.3-2	20.2	終身	75.5	74.0	72.6	物價/GDP	18,437

附件四、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5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斯洛伐克	2015	67	0.55	27.0	終身	70.4	62.1	59.3	50薪資/50物價	12,525
	2017	68	1.25	18.0	終身	72.3	64.3	62.2	50薪資/50物價	11,488
斯洛伐尼亞	2015	60	0.96	24.4	最佳24年	44.4	38.4	36.0	薪資	21,618
	2017	60	0.96	24.4	最佳24年	44.0	38.1	36.3	薪資	19,247
西班牙	2015	65	1.82	28.3	固定比率	82.1	82.1	82.1	物價	31,683
	2017	65	1.82	28.3	固定比率	72.3	72.3	72.3	物價	28,106
瑞典	2015	65	0.95	22.9	終身	56.0	56.0	65.2	薪資	52,272
	2017	65	0.95	22.9	終身	55.8	55.8	64.5	薪資	46,453
瑞士	2015	65	-	26.6	終身	55.7	40.2	26.8	50薪資/50物價	91,179
	2017	65	-	16.2	終身	56.0	42.1	28.5	50薪資/50物價	83,908
土耳其	2015	65	1.68	20.0	終身	75.7	75.7	75.7	物價	12,164
	2017	61	1.68	20.0	終身	69.9	69.9	69.9	物價	10,438

附件四、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比較-6

	OECD報告之出版年度	年金請領年齡(歲)	年資給付率(%)	費率(%)	薪資採計期間	強制性年金毛所得替代率(%)			給付調整機制	平均薪資(美元)
						低所得者(0.5倍)	平均所得者	高所得者(1.5倍)		
英國	2015	68	-	20.95	-	43.3	21.6	14.4	-	55,539
	2017	68	-	25.8	-	44.3	22.1	14.8	-	45,100
美國	2015	67	0.75	12.4	最佳35年	44.4	35.2	29.1	物價	50,075
	2017	67	0.75	12.4	最佳35年	48.3	38.3	31.7	物價	52,543
OECD平均	2015	65.5	-	-	-	64.5	52.9	47.8	-	40,007
	2017	65.8	-	-	-	64.6	52.9	48.4	-	36,622
歐盟28國平均	2015	65.2	-	-	-	69.9	59.0	54.4	-	-
	2017	65.9	-	-	-	69.6	58.3	54.5	-	-

註：1. 「年金請領年齡」係分別設定2014年及2016年時之20歲受僱者，在未來之年金請領年齡。

2. 所得替代率為各國強制性年金之毛所得替代率，並以20歲進入職場，直到年滿標準年金給付年齡為止(如標準給付年齡為60歲，則年資以40年計算；如標準給付年齡為65歲，則年資以45年計算)，在此情況下計算其所得替代率。

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5次會議，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之OECD強制性年金制度相關資料，係採用OECD2015年出版之報告。

資料來源：OECD(2015)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OECD(2017)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7: OECD and G20 Indicators.